

大學叢書

賦 稅 論

下 冊

胡善恆 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大 學 叢 書
賦 稅 論

下 冊

胡 善 恆 著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
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五版

大學叢書
(教本) 賦稅論 二冊

每部定價國幣
元

印刷地點外

著作 善恆

發行人 梅河南中
經農

印刷所 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各地
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著者 徐培生 周志立
校對 朱廣福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賦稅總論 | 一 |
| 第一節 賦稅之理念 | 一 |
| 第二項 賦稅之形態 | 一 |
| 第三項 賦稅之本質 | 三 |
| 第三項 賦稅之定義 | 一三 |
| 第二節 賦稅名辭之解釋 | 一七 |
| 第三節 賦稅分類 | 二〇 |
| 第四節 賦稅之原則 | 二九 |
| 第五節 賦稅之負擔與轉嫁 | 四二 |
| 第一項 釋義 | 四二 |
| 第二項 轉嫁之通則與轉化 | 四四 |
| 第三項 關稅 | 四九 |
| 第四項 營業稅 | 五二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項 | 獨占稅 | 五八 |
| 第六項 | 地稅 | 六〇 |
| 第七項 | 房屋稅 | 六八 |
| 第八項 | 利息稅 | 七三 |
| 第九項 | 工資稅 | 七八 |
| 第十項 | 財產移轉稅 | 八二 |
| 第十一項 | 交易稅 | 八四 |
| 第十二項 | 結論 | 八五 |
| 第六節 | 賦稅在經濟上之影響 | 八六 |
| 第一項 | 賦稅對於生產之影響 | 八七 |
| 第二項 | 賦稅對於分配之影響 | 一〇一 |
| 第三項 | 賦稅對於營業之影響 | 一一一 |
| 第四項 | 賦稅對於失業之影響 | 一一五 |
| 第五項 | 關稅對於外國匯兌之影響 | 一一五 |
| 第六項 | 賦稅與徵收費之關係 | 一一六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七節 賦稅根據與分配之學說 | 一一七 |
| 第一項 國家勤勞費用說 | 一一八 |
| 第二項 保險費說 | 一二〇 |
| 第三項 掠奪說 | 一二一 |
| 第四項 犧牲說 | 一二二 |
| 第五項 純財政之賦稅說 | 一二四 |
| 第六項 社會政策之賦稅說 | 一二五 |
| 第七項 純經濟學理之賦稅說 | 一三七 |
| 第八項 純經濟兼倫理學理之賦稅說 | 一四三 |
| 第九項 全般主義之賦稅說 | 一五五 |
| 第十項 社會總制之賦稅說 | 一五八 |
| 第八節 賦稅負擔之分配 | 一五九 |
| 第一項 賦稅分配之原則 | 一六一 |
| 第二項 稅率 | 一七一 |
| 第三項 比例稅 | 一七八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項 累進稅 | 一八五 |
| 第一目 累進稅之理解 | 一八五 |
| 第二目 累進稅之反對論 | 二〇一 |
| 第五項 納稅能力 | 二〇二 |
| 第六項 課稅所得之性質與範圍 | 二〇六 |
| 第七項 課稅所得之分別 | 二一六 |
| 第八項 個人事情之斟酌 | 二二〇 |
| 第九節 重複稅 | 二二三 |
| 第一項 課稅重複之情形 | 二二三 |
| 第二項 解決之實例 | 二二八 |
| 第三項 理論上之解決法 | 二三四 |
| 第十節 國民經濟之負稅限量 | 二四二 |
| 第十一節 賦稅制度 | 二五〇 |
| 第一項 課稅標準 | 二五一 |
| 第二項 單稅制 | 二五五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項 | 複稅制 | 二六〇 |
| 第四項 | 各稅稅收相互間之關係 | 二六二 |
| 第五項 | 賦稅制度之趨向 | 二六四 |
| 第十二節 | 中國賦稅制度 | 二六六 |
| 第二章 | 賦稅各論 | 二七七 |
| 第一節 | 人丁稅 | 二七七 |
| 第一項 | 本論 | 二七七 |
| 第二項 | 我國人丁稅 | 二八〇 |
| 第三項 | 美國人丁稅 | 二九二 |
| 第二節 | 財產稅 | 二九三 |
| 第一項 | 本論 | 二九三 |
| 壹 | 財產稅適應納稅能力之程度 | 二九五 |
| 貳 | 經濟上之關係 | 二九九 |
| 參 | 財產稅之缺點 | 三〇二 |
| 肆 | 財產稅之補充效用 | 三〇五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伍 結論 | 三〇七 |
| 第二項 各國財產稅 | 三〇八 |
| 第一目 美國財產稅 | 三〇八 |
| 第二目 德國財產稅 | 三一四 |
| 第三節 資本捐 | 三一七 |
| 壹 資本捐之性質 | 三一七 |
| 貳 資本捐之適用情形 | 三一八 |
| 參 資本捐制度 | 三一九 |
| 肆 資本捐可以施行之理由 | 三二三 |
| 伍 反對點之解答 | 三二八 |
| 第四節 地稅 | 三三一 |
| 第一項 本論 | 三三一 |
| 壹 地稅之類別與性質 | 三三一 |
| 貳 地稅之適於作地方稅 | 三三八 |
| 參 土地整理 | 三三九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|
| 第二項 | 我國地稅 | 三四一 |
| 第三項 | 他國地稅 | 三五三 |
| 第一目 | 日本地稅 | 三五三 |
| 第二目 | 英國地稅 | 三五五 |
| 第三目 | 法國地稅 | 三五六 |
| 第四目 | 德國地稅 | 三五七 |
| 第五節 | 房屋稅 | 三五九 |
| 第一項 | 本論 | 三五九 |
| 第二項 | 各國房屋稅 | 三六二 |
| 第一目 | 我國房屋稅 | 三六二 |
| 第二目 | 英國房屋稅 | 三六三 |
| 第三目 | 德國房屋稅 | 三六五 |
| 第四目 | 法國房屋稅 | 三六五 |
| 第六節 | 營業稅 | 三六七 |
| 第一項 | 本論 | 三六七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壹 營業稅之性質與範圍····· | 三六七 |
| 貳 課稅原則與稅法····· | 三六九 |
| 參 各種稅法之剖解與趨向····· | 三七三 |
| 肆 營業稅之將來····· | 三七七 |
| 第二項 我國營業稅····· | 三七八 |
| 第一目 交易所稅····· | 三七九 |
| 第二目 礦稅····· | 三八〇 |
| 第三目 漁稅····· | 三八二 |
| 第四目 煙酒牌照稅····· | 三八三 |
| 第五目 一般營業稅····· | 三八六 |
| 第六目 牙稅····· | 三九二 |
| 第七目 當稅····· | 三九五 |
| 第八目 屠宰稅····· | 三九六 |
| 第九目 幾種市營業稅····· | 三九七 |
| 第三項 他國營業稅····· | 四〇八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目 | 日本營業稅 | 四〇八 |
| 第二目 | 美國營業稅 | 四一四 |
| 第三目 | 法國營業稅 | 四一九 |
| 第四目 | 德國營業稅 | 四二〇 |
| 第七節 | 所得稅 | 四二二 |
| 第一項 | 本論 | 四二二 |
| 壹 | 所得稅之性質 | 四二三 |
| 貳 | 所得稅制之構成 | 四二五 |
| 參 | 課稅範圍 | 四二七 |
| 肆 | 稅制之斟酌 | 四二九 |
| 伍 | 徵收方法 | 四三四 |
| 陸 | 公司所得稅 | 四三五 |
| 柒 | 所得稅之將來 | 四三八 |
| 第二項 | 各國所得稅 | 四三九 |
| 第一目 | 英國所得稅 | 四三九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目 | 美國所得稅 | 四六六 |
| 第三目 | 法國所得稅 | 四七四 |
| 第四目 | 意大利所得稅 | 四七七 |
| 第五目 | 德國所得稅 | 四七九 |
| 第六目 | 日本所得稅 | 四八二 |
| 第八節 | 遺承稅 | 四九二 |
| 第一項 | 本論 | 四九三 |
| 壹 | 遺承稅之意義與學說 | 四九三 |
| 貳 | 遺承稅之效用與影響 | 五〇一 |
| 叁 | 遺承稅之負擔 | 五一三 |
| 肆 | 稅制之斟酌 | 五一五 |
| 第二項 | 各國遺承稅 | 五二二 |
| 第一目 | 英國遺承稅 | 五二二 |
| 第二目 | 法國遺承稅 | 五二七 |
| 第三目 | 德國遺承稅 | 五二九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目 | 日本遺承稅 | 五三七 |
| 第九節 | 土地增值稅 | 五四〇 |
| 第一項 | 本論 | 五四〇 |
| 第二項 | 各國土地增值稅 | 五四九 |
| 第一目 | 我國土地法之規定 | 五四九 |
| 第二目 | 德國土地增值稅 | 五五〇 |
| 第三目 | 英國土地增值稅 | 五六五 |
| 第四目 | 結論 | 五七六 |
| 第十節 | 溢利稅 | 五七八 |
| 第一項 | 本論 | 五七八 |
| 第二項 | 各國溢利稅 | 五八一 |
| 第一目 | 英國溢利稅 | 五八一 |
| 第二目 | 美國溢利稅 | 五八三 |
| 第三目 | 法國溢利稅 | 五八四 |
| 第四目 | 德國溢利稅 | 五八四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一節 | 財產增值稅 | 五八六 |
| 第十二節 | 消費稅 | 五九一 |
| 壹 | 消費稅之性質 | 五九一 |
| 貳 | 稅制之斟酌 | 五九七 |
| 參 | 消費稅種類 | 五九八 |
| 第十三節 | 直接消費稅 | 六〇〇 |
| 第十四節 | 內國物產稅 | 六〇二 |
| 第一項 | 本論 | 六〇二 |
| 第二項 | 各種內國物產稅 | 六〇六 |
| 第三項 | 我國物產稅 | 六〇九 |
| 第一目 | 捲菸統稅 | 六一一 |
| 第二目 | 土菸葉統稅 | 六二七 |
| 第三目 | 麥粉稅 | 六二七 |
| 第四目 |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 | 六二九 |
| 第五目 | 酒稅 | 六三三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六目 | 鹽稅 | 六三五 |
| 第十五節 | 內國通過稅 | 六四六 |
| 第十六節 | 關稅 | 六四九 |
| 第一項 | 本論 | 六四九 |
| 第二項 | 我國關稅 | 六五三 |
| 第十七節 | 專賣消費品稅 | 六五六 |
| 第十八節 | 流通稅 | 六五八 |
| 第一項 | 流通稅本論 | 六五八 |
| 第二項 | 各種流通稅 | 六六二 |
| 第三項 | 我國流通稅 | 六六七 |
| 第一目 | 印花稅 | 六六七 |
| 第二目 |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| 六七〇 |
| 第三目 | 噸稅 | 六七一 |
| 第四目 | 註冊費 | 六七一 |
| 第五目 | 驗契稅 | 六七六 |

第二章 賦稅各論

本章共分十八節，說明各種賦稅之原理與稅制，其順序略依總論第十一節所定之課稅標準。近人喜列某稅於某類，例如列地稅房屋稅於收益稅，初視之似甚明審，殊不知課稅制度不同，其性質迥異，凡不解賦稅原理者，即容易發生此種錯誤。日本地稅及資本利息稅，依其稅制，實係收益稅，故日本一般財政學中，作此分類，但我國現行地稅，性質完全不同，乃為從量的財產稅。最初晏才傑氏之述「租稅論」抄襲日書，列地稅為收益稅，遂不加察，後之遞賦稅者，如賀士毅氏，同出一轍，而賀氏謂「收益稅者，乃以個人所得收益之標準而課之稅」，（民國續財政史上編五六二頁）又將所得稅之一部分意義，拉來解釋收益稅，移花接木，而不辨兩稅之各別之性質。賦稅分類，所以辨別各稅之性質，至為重要，若有錯誤，則遺誤全部。各種賦稅不能從形式上分類之理，本書當於各稅中一加以闡述。

第一節 人丁稅

第一項 本論

人丁稅為對於人，并以人為課稅標的物所課之稅。各國古代皆盛行此稅，起源甚早。蓋人丁稅之課稅